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43号），对本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与说明。公司董事会立即责成证券部门有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答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公司在2014年末完成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后，核心业务转向医药中间体；2015年末又将陶瓷与竹木制造等传统业务剥离，公司全面完成战略转型升级，成为了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所属行业由原来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变更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在各国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通过并购能特科技一举夯实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能特科技拥有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能特科技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其主要产品三甲基苯酚、三甲基氢醌、MK5等在市场上有很大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已成为了医药中间体的领军企业。公司经过近两年来的产业布局及资产结构调整、剥离不良资产，逐步实现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做优做强，公司业绩从2015年开始

大幅度提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半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12 万元、19,328.99 万元、8,377.05 万元）。2016 年 7 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39,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决定并购一家专业的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相关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度到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3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上述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以医药中间体、维生素、工程塑料三大业务板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能特科技和以电子商务为手段实现大宗化学品供应链服务整合为目标的塑米信息两大核心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调整资源配置，继续放大能特科技的创新工艺开发能力和大宗化学品的精细化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与融资能力，推动塑米信息的 B2B 电商平台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实现能特科技产业运营优势与塑米信息电商推广与供应链服务优势的良性互动；公司将以产业运营为基、电商推广为翼，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突出核心业务，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核心工艺开发、精细化生产、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互联网投资控股公司。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及优化结构调整的完成，鉴于公司当前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林文智先生提出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方案，本方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公司自 2011 年 5 月份实施完成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至今未再进行送股、现金分红等权益分派，控股股东在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后，决定在 2016 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并

于2016年8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召集全体董事对该提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了一致同意意见。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有参加讨论人员进行了登记，并将有可能知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向各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告知义务，明确禁止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信息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积极做好保密工作，部署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后，公司立即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工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后，公司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经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没有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无

特此回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